

#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文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件

汽车行指委〔2026〕23号

## 关于公布首批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 能力训练中心”项目建设试点院校遴选结果的 通知

各相关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和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有关部署，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与职业教育协同发展，强化动力电池检测、维修、安全管理及后市场服务等领域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础，依据《关于开展首批“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”项目建设试点院校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汽车行指委〔2026〕12号）安排，经院校申报、材料初审、线上陈述、专家答辩、综合评议等环节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汽车行指委”）已完成首批项目建设试点院校的遴选工作。现将试点院校名单公布如下：

序号	院校名称	建设星级
1	德州职业技术学院	一星级
2	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一星级
3	贵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一星级
4	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一星级
5	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	一星级
6	西安汽车职业大学	二星级
7	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	三星级
8	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三星级
9	山东理工职业学院	三星级
10	贵州生态能源职业学院	三星级

请各试点院校严格按照项目要求，认真落实建设方案，加强资源整合与团队建设，扎实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建设各项工作，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。汽车行指委将于2027年1月组织专家组开展中期验收评测，2027年7月组织首批试点训练中心最终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院校正式授牌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：本项目在汽车行指委正式验收授牌前，任何试点院校不得以“成功申报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’试点”“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教师能力训练中心’试点单位”等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，不得在各类媒体、其他项目申报材料、招生宣传等方面擅自使用上述词汇或表述。

联系人：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0911030

联系邮箱：qchzw@sae-china.org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
(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代章)

2026年7月8日

---

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6年7月8日印发

---